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7 綜合損益報表
-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1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3室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以穩定步伐進行經濟結構性轉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達6.9%，較去年同期之6.7%按年(「**按年**」)增加0.2%。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消費品業之趨勢為按年增加7.8%。強大消費動力展現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之成效。

於本期間，網上購物仍為主要消費原動力。誠如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近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電子商務之交易總值為人民幣(「**人民幣**」)13.35萬億元，按年增長27.1%。隨著消費趨勢及期望轉變，物流業及紙包裝業在需求及產品質素方面持續革新。此外，於本期間中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嚴格環境審查，提升進口廢紙及原材料之品質要求。與此同時，紙張及瓦楞紙包裝價格因優質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再創新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木材及紙漿之採購物價指數(Purchasing Price Index)(「**PPI**」)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上升5.3%。有關情況對大部分紙包裝公司構成成本壓力，惟有能力開發增值產品及具備領先經營效益之業界龍頭得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隨著紙包裝市場形勢大好，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得以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8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1.5%至本期間約627,100,000港元。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之毛利及純利亦由去年同期分別約86,1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分別約142,400,000港元及約56,200,000港元。

受惠於本集團廣東廠房近期進行整合，本集團之經營及生產效益進一步提升，並得以抓緊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廣東業務於本期間取得可觀收益，由約363,700,000港元按年上升43.0%至約520,1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新福建廠房主要專注生產瓦楞紙板，於本期間將本集團收益進一步擴大至約86,9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以來，福建廠房已穩佔其於福建市場之市場份額。

儘管紙張原材料價格因市場供求失衡而急升，於本期間，本集團仍能維持約22.7%(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2.2%)之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控制成本及增值產品及服務策略持續改善本集團之利潤。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結構設計紙箱及紙品於生產時耗用之原紙較其他製造商之傳統紙包裝產品之用量為小，在原紙成本上漲情況下帶來額外利潤。於市場上原紙供應短缺期間，本集團透過與其供應商之長期緊密業務關係，持續獲得穩定充足之供應。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產品組合並對營運流程進行全面研究，從而增強其盈利能力及鞏固於紙包裝業之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u>銷售貨物</u>				
中國國內銷售	480,115	76.9	277,748	71.9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122,038	19.5	92,589	24.0
直接出口銷售	22,574	3.6	15,838	4.1
	624,727	100.0	386,175	100.0
<u>物業投資</u>				
租金收入	2,420		2,113	
總收益	627,147		388,288	
毛利率(%)		22.7		22.2
純利率(%)		9.0		1.3

收益

於本期間，市場對優質紙包裝產品之需求穩步增加，而產能落後之公司則在政府之嚴格環保規則下陸續被淘汰。作為專注於優質及增值產品之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順利把握行業整合帶來之商機。此外，本集團之新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以來，成功開拓福建之新市場，為本集團引入更多新客戶。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約為6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8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61.5%。

廣東業務

本集團於去年完成業務整合過程後，其深圳及惠東廠房之經營及生產效益獲全面提升。受技術及產能提升所推動，於廣東之銷售錄得顯著增長。廣東業務本期間之收益增至約52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363,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廣東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重心。本公司已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至相關研發工作，以維持結構設計紙箱及紙品之高利潤。憑藉良好信譽及多年以來所累積客戶忠誠度，以及提供卓越增值產品及服務所累積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廣受中高端客戶肯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增加約19.2%，相關收益增至約48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343,700,000港元。

收益(續)

江西業務

於本期間，江西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自開業以來一直發展順利，並於本期間主力生產瓦楞紙板，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6,900,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4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6,100,000港元增加約65.4%，與收益升幅相若。受惠於與供應商之長期緊密業務關係，當市場上原紙供應短缺時，本集團仍獲得穩定及充足之原紙供應。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持續提升生產效益有效地控制成本。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原紙用量較少之高質素結構設計紙箱及紙品，讓本集團得以將部分成本壓力轉嫁予客戶，為其利潤帶來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於本期間增至約22.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22.2%。

廣東業務

廣東(包括深圳及惠東)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憑藉先進生產技術及科技，生產效益得以提升。於本期間，廣東廠房產生之毛利大幅增至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2,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升至約24.6%(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2.6%)。

江西業務

於本期間，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700,000港元及約15.2%(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約9.9%)。

福建業務

於本期間，福建廠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達約10,200,000港元及約11.7%。由於福建廠房之主要產品為瓦楞紙板，其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生產之印刷瓦楞紙箱及紙品，惟本集團相信，福建廠房將不斷於地區市場擴展，為本集團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銷售及行政費用

隨著銷量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增至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3,400,000港元)。儘管收益增加及成本上漲導致行政費用如預期增加，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成本控制。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至約5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8,000,000港元增加約1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用於就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銀行貸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600,000港元微增約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6,2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1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8,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4	89
應付貨款及票據	62	71
庫存	45	45
現金循環周期*	57	63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除收益於本期間取得穩定增長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密切監察其客戶信貸狀況及收款紀錄管理信貸風險。與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00港元)，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縮短至74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轉日數則為89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之周轉日數為62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1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69,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

本集團繼續嚴控庫存水平以減低相關庫存風險。庫存周轉日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維持於45日。除原紙成本上升外，福建廠房自去年投產至今獲得可觀的訂單量，故庫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400,000港元增加約49.7%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42,80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講求效益及效率，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提升財政實力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日縮短至本期間之5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4	0.96
資產負債比率	31.1%	37.0%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仍然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4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23,200,000港元及約4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2,000,000港元增至約800,6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400,000港元減至約7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上升至約1.0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按浮息計息及有抵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700,000港元減至約421,300,000港元，其中約294,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長期貸款約118,1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約8,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至五年後償還，而其他貸款約為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31.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6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7,2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另行參閱本報告第28頁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51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5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7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會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展望

誠如中國商務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指導意見所預測，消費品零售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人民幣4,800億元，平均年增長率約10%。根據近期一份有關中國零售電商之研究，預測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之交易量於二零一八年將增至人民幣7.5萬億元。隨著購買力及消費水平持續上升，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促進客戶網上購物活動以史無前例之速度增長，因而加快紙包裝業之發展。本集團將主力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投產之福建廠房之潛在發展，繼續提升其產能以滿足需求，並把握機會增加其市場份額。

展望(續)

中國政府決意加強監察紙包裝業對環境之影響，多年來一直加強其執法力度。因此，能力過時之公司迅速遭到淘汰，推動可觀潛在需求增長。為切合不斷提升之業界標準，本集團將致力動用研究及開發資源以及提升其生產技術及設施。透過不斷提供高質素產品及增值服務(包括結構性設計及紙包裝輔助產品)，本集團已自其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鞏固其於中國瓦楞紙包裝業之領導地位。

為保持財政實力及競爭力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成本控制及投資規劃管理。此外，本集團將維持與其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以在市場上原紙供應短缺下獲得穩定供應。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致力達致可持續盈利能力，長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 (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莊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莊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所實益擁有之 229,976,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均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29,976,000	63.48%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29,976,000	63.4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29,976,000	63.48%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1,676,000	63.95%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1,676,000	63.81%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0,576,000	63.64%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9,976,000	63.48%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誠先生則為洪瑗焯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一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期間內 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 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瑛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7,147	388,288
產品銷售成本		(484,715)	(302,204)
毛利		142,432	86,084
其他收入		3,869	4,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159	(8,380)
銷售費用		(27,152)	(23,353)
行政費用		(56,468)	(47,961)
其他營運收入		476	2,954
經營溢利		69,316	14,275
財務成本	5	(5,742)	(5,59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374	-
除稅前溢利		65,948	8,680
所得稅費用	6	(9,771)	(3,633)
期內溢利	7	56,177	5,0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894	5,483
非控股權益		283	(436)
		56,177	5,047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5.43 港仙	1.51 港仙
股利	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6,177	5,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837	(17,432)
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76,014	(12,3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86	(11,164)
非控股權益	1,028	(1,221)
	76,014	(12,3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0,558	58,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7,318	284,175
投資物業		212,900	209,8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7,045	3,893
會籍		366	366
		579,818	568,539
流動資產			
庫存		142,829	95,382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89,222	214,846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824	19,8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4	29
預付租賃款項		1,498	1,434
可收回稅項		2,485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32,850	33,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229	145,6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53	250,414
		800,614	761,9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69,725	158,12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116,618	93,5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30,172	28,883
短期借款		302,683	364,675
稅項負債		32,756	26,238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
長期借款		118,081	120,819
		770,035	794,4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579	(32,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397	536,0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780	2,848
長期借款		8,739	7,145
遞延稅項負債		3,984	3,818
		14,503	13,811
資產淨值			
		595,894	522,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23	3,623
儲備		594,692	519,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98,315	523,329
		(2,421)	(1,075)
		595,894	522,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 支付款項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52,959	20,250	-	15,840	140,814	535,586	2,180	537,766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16,647)	-	-	-	5,483	(11,164)	(1,221)	(12,38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6,647)	-	-	-	5,483	(11,164)	(1,221)	(12,38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36,312	20,250	-	15,840	146,297	524,422	959	525,3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22,339	27,762	(20)	15,840	151,685	523,329	(1,075)	522,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092	-	-	-	55,894	74,986	1,028	76,014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	(2,374)	(2,37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9,092	-	-	-	55,894	74,986	(1,346)	73,6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41,431	27,762	(20)	15,840	207,579	598,315	(2,421)	595,8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76)	35,40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85)	(26,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80	4,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405	24,23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3,468)	(31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入		–	34,27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00)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26,142)	(6,04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9,533	5,704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現金流出		(2,156)	(7,026)
結構性存款之現金流入		1,439	67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		289	376
已收利息		2,046	1,7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41	31,273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借款淨額		(62,468)	(6,333)
提取新長期借款		10,345	2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0)	(11,417)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墊款		(291)	282
支付利息		(5,742)	(5,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86)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3,821)	64,6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0	(3,1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414	121,8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653	183,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載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收益及已收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23,691	101,036	—	—	624,727
分部間銷售	20,158	7,846	—	(28,004)	—
總租金收入	—	—	2,420	—	2,420
總計	543,849	108,882	2,420	(28,004)	627,147
分部業績	57,419	16,459	3,196		77,074
利息收入					2,0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5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289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2,15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1,43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5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374
財務成本					(5,742)
企業收入及費用					(13,152)
除稅前溢利					65,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柯式印刷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12,024	74,151	-	-	386,175
分部間銷售	14,024	5,040	-	(19,064)	-
總租金收入	-	-	2,113	-	2,113
總計	326,048	79,191	2,113	(19,064)	388,288
分部業績	17,869	5,496	594		23,959
利息收入					1,70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76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7,02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6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
財務成本					(5,595)
企業收入及費用					(3,464)
除稅前溢利					8,68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結構性存款之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分部溢利作為評估之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68,836	141,591	212,128	1,322,555
分部負債	244,567	29,223	3,450	277,240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9,296	136,321	209,205	1,264,822
分部負債	215,078	28,189	3,611	246,8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9,296	136,321	209,205	1,264,822
分部負債	215,078	28,189	3,611	246,878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76	2,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59	(4,8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00	(8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59)	(6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99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2,156)	(7,02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1,439	672
	6,159	(8,380)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5,261	5,107
— 其他貸款	202	20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9	282
	5,742	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595	1,6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176	1,967
	9,771	3,633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 7,26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價值 1,000,000 港元儲稅券。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另外購買價值 1,485,000 港元儲稅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共 4,775,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4	13,0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1	7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655	13,800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484,715	302,2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9,819	10,154
匯兌虧損淨額	2,245	237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905	2,337
—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6,157	55,3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05	3,534
	74,667	61,198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6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71,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894	5,483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 無(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無)	-	-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257,581	191,479
已逾期：		
1至30日	22,284	11,744
31至90日	1,072	2,857
91至365日	1,798	3,453
超過一年	15,716	13,774
	298,451	223,307
減：呆賬備抵	(15,681)	(15,760)
	282,770	207,547
應收票據	6,452	7,299
	289,222	214,846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116,282	44,418
31至90日	1,110	84
超過90日	476	429
	117,868	44,931
應付票據	51,857	113,196
	169,725	158,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 應要求或一年內	30,172	28,883
— 第二年	1,780	1,14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4
	31,952	31,73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30,172)	(28,88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780	2,8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475,000美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75,000美元(相當於約11,25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300,000	1.16	4,500,000	1.09	9,800,000	1.13
期內失效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300,000	1.16	4,500,000	1.09	9,800,000	1.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5,300,000	1.16	4,500,000	1.09	9,800,000	1.13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41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41年)及行使價為1.1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8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8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失效，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70

17.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7,2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另行參閱本報告第28頁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850	-	-	32,8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392	-	-	33,3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	-	2,176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蒙特卡羅模擬法	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 (a) 合約金額 (b) 無風險利率 (c) 到期時間 (d) 現貨匯率 (e) 波幅 (f) 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 (g) 目標取消匯率限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相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	339	300

附註：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協議已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兩項交易均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下旬開始，帶動銷售額以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

21.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